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 的国家报告*

津巴布韦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本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的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方法与商讨程序	2	3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3-10	3
三. 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	11-19	4
四. 国际和区域承诺	20-22	6
五. 其他人权措施	23-34	7
六. 国家政策	35-45	9
七. 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46-74	10
八.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75-118	13
九. 国家重大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119-128	17
十. 期望开展人权和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 能力建设	129	18
十一. 结论	130-132	18

导言

1. 1980 年，津巴布韦为争取民主、正义、政治自由和自决权，经历了长期武装斗争之后才获得了独立。为此，津巴布韦渴望增进和维护每个人的人权。尽管目前该国正在承受着种种非法制裁，包括挑战，政府仍致力推进这些权利。

一. 方法与商谈程序

2. 汇编本报告的方法综合了通过一系列研讨会和其它形式的交流方式开展的实地、主管单位、群体讨论、调研和利益攸关方的商讨。普遍定期审议部际间起草委员会在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配合下，首先拟订了报告汇编框架。据此，遵照 2007 年 9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准则与相关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磋商会和研讨会。联合国各机构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撰准则，提供了技术援助、培训、开展了筹资和信息交流工作。同时，透过电子和印刷传媒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然后，由各所涉利益攸关方出席，举行了一次全国磋商研讨会补充并核定该报告。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地理

3. 津巴布韦是一个位于非洲南部的内陆国家，占地面积 390,757 平方公里，其中 85% 为农耕地，其余部分国土为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和城镇所占面积。全国划分为十个行政管辖省份。

4. 全国人口估计为 1,220 万(2008 年)，70% 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地区。(1997-2002 年)前后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年均人口增长率为 1.1%。

5. 津巴布韦是一个以黑肤色土著人为主的多文化人口国家，以英语、休讷语和恩德贝勒语为官方语言。津巴布韦还有 Tonga、Nambyia、Venda、Chewa、Shangani 和 Kalanga 等其它各种语言。

B. 政治体制

6. 津巴布韦是一个宪政民主体制国家，有 23 个党派。1980 年 4 月 18 日，津巴布韦摆脱英国获得独立，并采用“简单多数票当选”(50%+1 票)和绝对多数的选举模式，举行了总统大选。以下为从 1980 年以来历年举行的选举：

- 1985 年—议会选举；
- 1990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

- 1995 年一议会选举;
- 1996 年一总统选举;
- 2000 年一宪法全民公决;
- 2000 年一议会选举;
- 2002 年一总统选举;
- 2005 年一议会和参议院选举, 和
- 2008 年一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选举。

7. 自 1980 年起, 定期间隔举行地方政府选举。

8. 国家的三个执掌机构为: 依据宪法规定的分权制理念, 分别设立: 执政、立法和司法, 三个分权独立的机构。总统是国家和政府首脑。2009 年第 19 号《宪法修订案》设立了总理职位, 负责执掌部长理事会。

9. 津巴布韦设有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的两院制议会。众议院由 214 名众议员组成, 其中 210 名是各选区当选代表, 另有 4 位是非选区当选代表。参议院由 99 位参议员组成, 其中 60 位为选区当选代表、10 位省长、18 位酋长和 11 位非选区当选代表。

C. 法律体制

10. 津巴布韦按宪法第 89 节规定奉行双重法律体制, 即该节规定: 法庭所适用的法律应为非洲习惯法和经历次法律修订的 1891 年 6 月 10 日好望角殖民地普遍实施的普通法。

三. 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

A. 宪法

11. 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律。宪法载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宣言》。宪法保障生命权和个人自由权, 以及有权免遭奴役和强迫劳动、不人道的待遇、被剥夺资产、任意搜查或闯入, 以及基于种族、和政治所隶属等其它种种原因的歧视。宪法还保护良心、言论、集会、结社和迁徙自由。上述这些均非绝对的权利, 因为这些权利须受到保障尊重他人的和自由, 以及公共利益的制约。

12. 宪法是 1979 年《兰卡斯特议会协议》谈判达成的结果, 随后依据民主体制作出了种种修订。

B. 立法

13. 立法的颁布是为了实施人权原则。立法包括如下：

- 《固定资产管理法》[第 6:01 章]规定，保护男女和子女的继承权。
- 《司法实施法》[第 10:28 章]规定，准许受害方通过行政结构提出投诉。
- 《儿童法》[第 5:06 章]规定保护、看护和监督所有儿童。
- 《刑事(编纂和改革)法》[第 9:23 章]具体规定，任何个人所犯的一切形式的性虐待行为均列为罪行。
- 《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第 9:0 章]规定，建立一个维护被传唤出席作证所有弱势证人的保护受害者法庭。
- 《残疾人法》[第 17:01 章]规定，推进残疾儿童的福利和康复。
- 《禁止家庭暴力法》[第 5:16 章]规定，为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救助。
- 《教育法》[第 25:04 章]规定了受教育权。
- 《劳工法》[第 28:01 章]规定要界定和保护工人的基本权利。
- 《成年法定年龄法》(现为《普通法修订案》[第 8:07 草])的颁布，通过赋予女性法定成年地位，纠正了男女性别之间的不平衡现象。
- 《抚养法》[第 5:09 章]规定，下达人员抚养令、执行抚养令以及与上述抚养相随和相关的事务。
- 《婚姻诉讼法》[第 5:13 章]推出修订后的婚姻、司法分居和撤销婚姻法，并对随之相关的事务作出了规定。
- 《民间自愿组织法》[第 17:05 章]规约和促进了民间自愿组织(民自组织)的运作。
- 《公共卫生法》[第 15:09 章]作出了公共卫生方面的规定。

C. 补救措施

1. 司法机构

法庭对人权的执行

14. 司法审判制度提供了执行人权的渠道。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诸如行政法庭、竞选法庭、婚姻法庭和劳资法庭之类的特设法庭组成。最高法院是该国最高的法庭，依据法律可能的规定，审判从高等法院和任何其他法院或法

庭呈递的上诉。宪法第 24 节授权最高法院作为宪法法院审理指控侵犯人权的上诉。

15. 各个分支法庭，包括地方治安法庭，及其下辖的少年法庭和轻微诉求法庭，以及由酋长和头人主持的法庭或地方法庭。地方法庭向地方治安法庭上诉，而对于头人法庭则要通过酋长法庭提出上诉。主持刑事法庭的地方治安法官则依法被授权责令政府调查被告对警察及任何政府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16. 宪法第 79B 节禁止任何人干预司法机构人员行使司法权。

2. 立法

17. 议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被赋予了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立法权。议会还通过人权委员会严格审查和监督保护人权的情况。此外，议会通过各个分工主管委员会责询与任何人权相关的立法方案和政策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议会立法委员会确保议案和法规文书不会成为滥用宪法权利之举。

3. 国家人权机构

受命保护、执行和增进人权的机构

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

18. 为了增强保护和促进人权，政府通过 2009 年的第 19 号宪法修订案 I，建立起了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津人权委)。津人权委的职责是增强社会各阶层对人权的认识和尊重；建议议会采取有效的措施增强人权和自由；并调查任何权力机构和当权者的行为举止，查清被控当权机构或当权者是否侵犯《人权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

公共检察厅

19. 宪法第 107 节建立了公共检察厅。公共检察官的任务是调查各部委任何官员或人员的行为。检察厅调查据称在依议会任何法案任职的任何人或设置的任何主管机构下，因该主管个人或机构的行为致使某人遭受不公正伤害，而对此法庭尚未采取合理补救办法的情况，并由此扩大了人民诉诸司法的渠道。

四. 国际和区域承诺

A. 人权文书

20. 津巴布韦是下列若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21. 津巴布韦批准了大部分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女权利的议定书》、《非洲青年宪章》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规约民主选举的原则和准则”。

B.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2. 津巴布韦向大部分相关条约机构提交了初次报告。该国不仅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提交了最新的定期报告，而且，在 2011 年或 2012 年初期间即将编撰就绪或提交《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定期报告。目前正在编撰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公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报告。

五. 其他人权文书

A. 部际委员会

23. 1993 年，政府设立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际委员会以协调政府各部委之间的人权职能，以及编撰国家报告工作。部际委由司法和法律事务部主持和协调工作。

B. 性别平等机制

1. 国家性别问题机制

24. 性别问题和妇女事务主管部负责主导所有部门推行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政府在所涉各部委司局级设立了性别问题中枢联络员，从而使之能对各项政策形成影响。他们的总体责任是确保性别问题融入各自所在部委和司局事务的主流。

2. 议会妇女核心小组

25. 这个核心小组由女性议员组成，其任务是促进议会内的妇女问题议程。

C. 议会各专题主管委员会

26. 这些专题主管委员会评估和监督性别问题、儿童福利、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人权事务方案的活动和执行情况。

D. 儿童权利机制

27. 儿童权利贯穿诸如卫生、教育、社会服务以及司法实施制度等诸多部门。政府设立了各个不同的主管儿童权利事务机制。其中的一个机制是儿童生存全国儿童事务行动方案(儿童行动方案), 统筹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安全等事务。

28. 儿童生存和发展两个机制, 除其它之外, 包括了婴儿惠益行动计划和儿童惠益诊所拟在便利于儿童的环境下提供综合保健护理。政府设立的儿童惠益学校着重突出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儿童保护和安全机制包括设立便益于受害者的单位、便益于受害者的法庭和全国援助孤儿与弱势儿童行动计划。

E. 支助罪行受害者的机制

29. 司法实施制度通过开设益于受害者的法庭, 以及在各医院和派出所开设便益于受害者单位的形式, 为脆弱的罪行证人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F. 警务投诉台

30. 津巴布韦的国家警察在每个派出所设立了投诉台, 公众成员可透过这个平台举报警方人员虐待公众或据称违规不当行为的案情。

G. 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

31. 宪法规定设立选举委员会, 受命确保有效、自由、公正、透明和依法举行选举和公民表决。

H. 反腐败委员会

32. 宪法规定要设立反腐败委员会, 并规定其任务是打击在从事公共和民间部门事务时的腐败、盗窃、挪用、滥用权力和其它不当行为。

I. 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民合机构)

33. 民合机构的设立是为了向政府提出一些实现政治独立冲突前后受害者之间的民族愈合、民族凝聚和民族团结的必要且切实可行措施的咨询意见。

J. 津巴布韦传媒委员会

34. 依据宪法设立的传媒委员会, 除其它之外, 是为了维护和发展新闻、电子传媒和年度报告宣传的自由。

六. 国家政策

A. 前瞻观

35. 津巴布韦的前瞻观是于 2020 年建立一个所有津巴布韦人都享有高质量生活的统一、强大、民族和繁荣的国家。

B. 政策和战略

36. 增进人权的政策和战略立足于政府颁布的指导经济增长和发展进程的国家政策框架。这些政策框架指导 2000 至 2015 年这段时期的工作，包括 2000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2009 至 2010 年)第 1 和 2 号短期应急恢复方案(短复方案)、(2011 年)中期计划，和(2011 年)津巴布韦国家统筹发展援助框架(统发缓框架)。

37. 增进人权政策和战略包括：

教育

38. 普及小学教育政策和实施方案，诸如基本教育范式(基教范式)、教育过度基金和助学金计划等以拓宽贫困学生，包括残疾人入学就读的机会。

卫生

39.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国内供水和卫生设施政策草案、婴儿和青少年政策草案、预防零乱暴发政策、国家生育政策、精神卫生政策、孕妇和新生儿规划蓝图和津巴布韦国家药物管理政策均系推广卫生服务渠道的举措。

性别问题

40. 国家性别问题政策促进将性别问题列入所有各经济部门的主流，并利用性别预算编制手段，将性别问题融入预算程序。

青少年

41. 国家青少年政策促进青少年融入国家发展进程的主流。

推行土著化和经济授权

42. 推行土著化和经济授权政策力求纠正殖民化的不平衡现象，促进那些尚无生产手段的土著津巴布韦人，获得和拥有生产手段。

农业

43. 农业政策力求提高农业生产率和产量，实现确保全国和每家每户粮食安全的目标。

社会保护

44. 政府设立的社会保护措施包括基于就业的机制，诸如国营和私营部门的退休金、医疗和保险方案等。此外，一些诸如现款转拨形式的卫生援助、干旱救济方案、粮食援助和提供农业投入援助等社会保障网络业已建立就绪。

减轻贫困

45. 减轻贫困战略包括微型融资方案、落实乡村发展方案、提高劳动密集产量的技巧，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增长率。

七. 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46. 宪法保障这些权利。

1. 生命权

47. 宪法保护生命权。凡犯有诸如谋杀罪、叛国罪和某些军事罪行等会被处于死刑。然而，由于 2005 年是最后一次实施的死刑，因此，津巴布韦实际上业已暂停实施死刑。所有被判死刑的人都自动拥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以及有权请求总统予以赦免，或改死刑为较轻徒刑。津巴布韦已经削减了可被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而这是参照联合国建议采取的举措。目前，正在按宪法就应保留，还是废除死刑展开辩论。

2. 免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8. 宪法保障防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保护。

49. 津巴布韦承认对男性罪犯采取体罚的做法。然而，医疗官应核实少年犯的身体可以经受得起体罚。在学校里，只有校长或指定的人员当着校长的面才可对不听话的学生进行体罚，并且要记录在案。此外，《刑事(编纂和改革)法》[第 9:23 章]将侵犯个人自由和尊严的活动列为罪行。

3. 获得公平审理和诉诸司法的权利

50. 宪法保障公平审理权。津巴布韦法庭的层次结构，能使任何受害者方诉诸司法。同时，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奉行无罪推定。

51. 《公务条例》和《卫生服务条例》也规定有权获得对违纪案的公正审判和申诉的处置。

52. 《法律援助法》[第 7:16 章]规定为本人无足够经济财力聘雇开业律师代理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国家负担为可被死刑的被告聘雇法律援助。

4. 言论自由

53. 宪法保障言论自由，从而保护公民接受和传输信息的权利。

54. 另一些促进言论自由的法律包括《广播业务法》[第 12:06 章]、《获得信息和保护隐私法》[第 10:27 章]，以及《邮递和通信法》[第 12:05 章]。上述任何一项法律只要被查实违背了宪法在《权利宣言》所载的权利，最高法院即宣布这些法律不符合宪法，立法机构即对该法进行修订。

5. 结社自由

55. 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权，可与其他人结社和组建或加入各政治党派或工会，或其它社团。《全面和平协定》第 10 和 11 条均列有此项权利，然而，行使此项权利受《公共秩序和安全法》[第 9:23 章]的约束。

6. 消除对弱势群体的歧视

(a). 残疾人

56. 政府推出了一个法律框架为身患残疾人的生活提供社会保护。该框架直接为残疾人基金提供预算拨款。为致力于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政府参照 1993 年联合国《残疾人平等就业机会标准规则》，出台了公务部门残疾人就业机会平等政策。

57. 此外，《社会福利援助法》[第 17:06 章]规定要提供保健和教育援助、生活补贴、现款转账、购买辅助技术、引进残疾人特殊设备、经验证的评估弱势群体中贫困者标准的手段。

(b). 儿童

58. 《儿童法》规定为需要的儿童提供特殊的照顾、保护和安全。此外，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儿童计划)促进和协调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落实、监督和评估，以确保生存、发展和保护工作。

(c). 老年人

59. 目前政府通过国家援助方案，每月向每位老人分发津贴的方式，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提供照顾。凡 65 岁甚至更高龄的老人前往政府开设的卫生机构求诊，免收医疗费。

(d). 妇女

60. 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男女或婚姻状况原由的歧视。宪法规定原先处境不利的妇女实施平权行动。此外，政府制订了若干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

(e). 囚犯权利

61. 为了保护和增进囚犯权利，政府具体颁布了借鉴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原则和准则编撰的立法。该法规定每座监狱设立一个卫生实施制度、开放的监狱制度以利于囚犯重归并融入社会和更新改善监狱设施。囚犯按性别和年龄羁押，并设有包括各领域学术教育和技能培训在内的重返社会方案。

B. 社会和经济权利

62. 虽然宪法并未列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但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增进和保护上述权利。然而，由于若干权利，其中关键的是某些发达国家对津巴布韦实施的制裁措施，该国一直未能充分实现上述权利。

1. 健康权

63. 政府制定了一些战略确保维护基本健康权。其中的一项战略是“国民健康战略”旨在解决所有年龄段的人都享有平等和质量保健，并根据初级保健照顾原则，在每将近 5 至 8 公里的圆周范围内开设一个保健所。政府还通过社会服务局下达的“援助性医疗令”，在公立医疗机构为 5 岁以下和 65 岁以上者提供免费保健服务。该国还制定一个全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其中包括防止母体-儿童传染、国家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推广计划和男性包皮切割术。此外，政府还与其他国家建立起了医生和其他医务专业人员双边计划，以缓解卫生人员短缺情况。

2. 教育权

64. 教育部门是政府预算拨款最多的部门。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通过义务小学教育、早期儿童开发教育、学费援助、每方圆 5 至 8 公里范围内开设一所学校和在农村开设分校的方式，增强受教育权。为特殊需要儿童已经建立起了一些特殊教学设施。

65. 政府建立了九座大学和若干第三级教育机构，并向贫困学员提供进入大学攻读的奖学金。

3. 粮食权

66. 农业政策为政府促进和确保全国和家庭两个层面的粮食安全奠定了框架。

67. 政府采取了增进和确保粮食安全的措施，其中包括致使农民有能力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率、进口填补欠产短缺所需的粮食、建立和维持粮食储备、向受旱灾影响的人民提供抗旱救济粮，并扩大对灌溉开发的投资。

4. 环境保护权

68. 津巴布韦制定出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种类战略以保障环境保护权，其中包括 2002 年颁布的《环境管理法》[第 20:27 章]。该法规定，除其它之外，实施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

69. 此外，政府推出了以“零露天排泄”为着重点的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战略。根据这项水和设施政策，政府与开发合作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和更新城镇和乡村两地的水和卫生设施基础结构。

5. 住房权

70. 政府研制了一项全国住房政策，以增进、便利和协调开发环境建设工作。为落实此项政策，政府创建了民事工程信贷方案，并按要求划出国土地皮建造合作住房并让地方当局开发住房资产。

71. 2005 年，政府着手开展清理运动，涉及拆毁和拆迁非法建筑物，包括违反当方政府依据“清理违章建筑”行动(Murambatsvina)制定的细则规定的住房。清理行动是政府依据(1976 年)《区域、城镇和乡村规划》为履行必须有效执行规划和发展管控的承诺而采取的措施。

72. 为履行“清理违章建筑”行动，政府在 **Garikayi/Hlalani Khuhle** 实施了行动，为被拆迁家庭提供体面且可负担得起的住房。此外，政府还兼顾到了一些列在地方政府等候名单上的低收入族群成员。政府依照住房开发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建造住房单位。

6. 工作权

73. 政府设有两重劳工制度：《劳动法》规约私营部门的所有工人；《公共服务法》和《卫生服务法》规约公共部门的员工。

74. 政府批准了劳工组织诸如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和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等文书。

八.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75. 2009 年之前，该国曾出现过政治和经济上的不稳定，不利地阻碍了私营和国营部门提供经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这主要归因于透过阴险的经济环境展现出对该国实施的非法制裁。为应对这些挑战，推出了若干政策措施和干预行动，并在下列各领域取得了成就。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6. 继 2008 年胜负不明的选举之后，三个主要政治党派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由此于 2009 年组建起了包容性政府，带来了政治和经济上的稳定。
77. 政府建立了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主导争取独立的政治冲突之前及之后的受害者实现民族愈合，凝聚和团结的工作。
78. 为增强保护和促进人权，政府建立了人权委员会、传媒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
79. 2010 年，政府开始了宪法磋商审议进程，社会各界和各政党参与者的比例分别为：女性 39.44%；男性 37%；青年 22.64%；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 0.72%。
80. 津巴布韦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女性担任了下列一些职务：副总统、议会副议长和首席法官(2004–2009 年)。
81. 自 2007 年以来，津巴布韦本国和外国出版物登记量出现了稳步增长。
82. 政府通过颁发商业电台广播服务和卫星收费播放服务的营运许可证，开放了广播事业部门的通信平台。
83. 政府推出了由多部门组成的便益受害者举措，设立起了便益受害者的法庭、诊所、警务单位、社会服务部门和社区。这些机构在法律和便益受害者举措程序的指导下，为出庭作证的弱势证人创建了有益且家庭般的氛围。
84. 2000 年，政府建立起了“开放式监狱制度”力求通过让囚犯在最低监管程度下生活和改造的方式，促进重返和融入社会。
85. 1994 年，政府建立起了“社区服役制度”作为对轻罪犯的惩戒形式，他们应通过在公共机构从事无偿的劳动，弥补他们伤害社会的违法行为，与此同时，免除了对他们的监禁。
86. 2009 年，政府设立了预审庭方案，旨在不采取送交正式刑事司法体制的方式，对少年犯进行重返社会的改造。
87. 警务投诉台加强和促进了警察队伍处置举报案的责任和透明度。
88. 家庭暴力受害者一站式服务中心可让家庭暴力幸存者在一个服务中心的设施内得到保健、法律和社会心理支持，便捷地获得司法保护。此外，政府还设立了反家庭暴力委员会监察该国境内的家庭暴力问题。
89. 司法机构和总检察厅分别脱离各个公务部门，以力争确保和增强这两个机构的独立性。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0. 2009 年，政府通过落实政策措施和采纳了容纳性政府推出的多种货币制之后，实现了综观经济的稳定。此举致使超高的通货膨胀率急剧回落至 2009 年的 5.5%，重新恢复了卫生、教育及其他各部门的社会服务，并增强了所经济部门的能力运用率。

91. 政府建立起了一些特别授权基金，诸如妇女发展基金、青年赋权基金、全国土著和经济赋权基金、开采基金等作为解决就业和贫困问题的机制。

92. 15-49 年龄组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估计传染率从 20.1%(2005 年)下降至 13.7%(2009 年)；提供预防母体向儿童传染医病的公共卫生设施数量从 1,422 所(2006 年)递增至 1,560 所(2009 年)；和提供儿科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医治点的数量从 23 处(2006 年)扩增至 112 处(2009 年)。

93. 政府设立全国援助信托基金筹集资金从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和护理被传染和受影响者工作，仍然是该国的一项积极的发展势态。

94. 麻疹免疫注射覆盖率从 55.9%(2005-2006 年)扩大至 2009 年的 76.8%(2009 年“麻疹免疫注射”行动)。这项成就不仅归功于日常例行的免疫注射和国家千年发展目标特设小组的设立，还要感谢“全国免疫和儿童健康日”。

95. 报告的肺结核病例从每十万人 782 例(2007 年)下降至每十万人 714 例(2009 年)。

96. 2010 年度疟疾病发率比 2000 年的幅度降低了 74%以上，从而超过了 2010 年阿布贾确立降低 50%发病率的指标。

97. 60%族群最近的保健设施在其生活周边 5 公里范围之内。

98. 2005 年推行了早期儿童开发教育政策之后，全国 96%的小学校开设了早期开发教育班，致使招收的一年级学生中受过早期开发教育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多。

99. 2010 年据开发署估算，由于推行了全民教育政策，津巴布韦的认读文化率达到了 92%的高比率。开发署在同一估算中指出，津巴布韦人的认读文化率独占非洲大陆的鳌头。至于基础教育，津巴布韦已经超越了千年发展目标 2 确立的缩小性别差距的指标。

100. 正如学校招收有特殊需求儿童达 45%的比率所示，在无条件的招收有心理和特殊需求学员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101. 高等学院在招收学员方面实现一半对一半的性别平衡方面，政府奉行平权行动政策，实现了培养小学和初中教员的师范学院的学员招生率分别达到了 71.82%和 63.09%的比例。理工学院的招生比例为 44.28%，贴近大学女性学员招生率占 40%的比例。

102. 2010 年建立起了选区发展基金支持社区启动的开发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供水和卫生设施、基础结构发展和经济赋权。

103. 为解决殖民主义土地所有权的失衡现象，政府通过土地改革方案，赋予了大多数土著人权利。

104. 从 2009 至 2011 年，农业部门出现了粮食作物和牲畜增产的记录，由此，减少了进口量。

C. 挑战和制约因素

105. 津巴布韦虽取得了上述成就，但却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有碍实现一些基本的人权。

106. 对该国实施的非法制裁继续危害着人民的生活，因为这些制裁对国家经济带来了负面影响。

107. 获取国际信贷和发展援助的限制遏制了产业全力投入运作。

108. 在《全面和平协定》尚未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非法的制裁，继续威胁着政治和经济稳定。

109. 法律未确定定额是阻碍扩大妇女在选举机构内代表比例的障碍。

110. 社会经济的不稳定造成了国营和私营部门高度熟练劳动力外移、调频率的人员更替和工作人员低士气，不利地影响了服务产出率。

111. 由于能力使用率低造成的高失业率，加剧了易失业的脆弱局面。

112. 由于气候变化和资金支持不足带来的粮食不安全局面，对政府全面供给弱勢者形成了挑战。

113.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造成的高死亡率和发病率仍对卫生系统形成了全面的冲击。

114. 一个不为贫困者提供惠益的卫生系统筹资机制，即医疗费仍是求诊者获得生育保健的重大障碍，造成了孕妇死亡率的攀升。

115. 由于高额的律师费，大部分人无法获得法律代理，形成了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挑战问题。

116. 由于法庭未实现充分的权力下放，基础设施不足等行政方面的挑战问题，造成对诉诸司法的限制，是政府面前如何还人民于公道的挑战问题。

117. 由于预算拮据，限制了社会保障网对弱势群体的覆盖率，仍是一项挑战问题。

118. 另一个挑战问题是，由于提供适宜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能力有限，对提供服务形成的掣肘因素。

九. 国家重大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119. 下列是政府为支持人权正在推行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主动行动。这些是立足于国家政策和千年发展目标推出的优先事项和主动行动。

A. 宪法审议进程

120. 目前的宪法仍是解放战争运动与前殖民政权之间政治解决的产物。《全面和平协定》第6条列明要由津巴布韦人编写一部，为津巴布韦人编纂的宪法。编撰这部新宪法要遵循各项民主和善政的原则。

B. 民族愈合与和解

121. 民族愈合进程的可持久性创造了一个津巴布韦人相互间容忍和尊重的氛围。

C. 增强诉诸司法

122. 上级法庭权力下放到基层和加强法律援助事务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能力，是津巴布韦司法实施体制的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

D. 获取信息

123. 政府的首要事务仍是加速创建和提供易于传输和接受信息的平台。

E. 经济增长和发展

124. 通过执行良好可靠的政策，巩固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局面。

125. 支持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和 6 的社会服务实施和减贫工作。这要通过增加支持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网络的预算来实现。

126. 为农业提供支持以确保粮食安全。

127. 以农业、制造业、开采业和旅游及运输部门为目标，提高各生产部门的能力利用率。

128. 发展能源和基础设施。

十. 期望开展人权和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9. 若要津巴布韦巩固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就必须支持津巴布韦发展人权能力，使之能持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在各类不同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这种支持可采取协助编撰缔约国报告和各个独立委员会的工作等诸多方面入手。

十一. 结论

130. 尽管由于非法制裁产生了一些经济挑战问题，但津巴布韦仍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其宪法和各国际公约所载的津巴布韦人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积极地参与各个国际人权论坛。

131. 修订宪法，规定成立一个保护、增进和确保尊重人权的人权委员会一个积极向上的步骤，因为津巴布韦是各类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就必须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132. 普遍定期审议第十二届会议对津巴布韦的审议确实是赐予该国的一次极好的良机，可就该国有关人权问题挑战和所取得的成就，与人权理事会各同仁国进行互动和交流。
